

海峽兩岸「中圖法」之比較

A Study on Comparison of Chinese Classification Scheme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鄧英蘭

Ying-lan Deng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圖書館採購編目組組長

Acquisition and Cataloging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brary

【摘要 Abstract】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圖法」)是中國大陸使用最普遍的一種分類法,而賴永祥(Yung-hsiang Lai)之「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賴氏「中圖法」),則廣為國內各大小圖書館所採用。本文主要目的是要將「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做一比較,從比較、分析過程中瞭解這兩種分類法之異同,並希望藉此提供日後賴氏「中圖法」修訂時參考之方向,使賴氏「中圖法」能更完善。本文首先介紹「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說明其緣起、修訂經過及內容,再將兩者加以比較、分析其異同,並說明其優缺點,最後再提出個人的一些建議。

“Chinese Libraries Classification” is the most common classifi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while “the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of Yung-hsiang Lai is widely applied in Taiw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underst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classification schemes by comparisons and analysis.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could help the future revision of Yung-hsiang Lai's Classification Scheme so that it will become even more useful. This paper first will introduce the history, revision processes and content of these two classification schemes, compare and analyze their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ies, point out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finally offer suggestions.

關鍵詞 Keyword

中圖法 中國圖書分類法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 中文圖書分類法 分類法

Chinese Libraries Classification ;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 Classification ; Chinese classification scheme ; Classification



壹、前言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圖法」)是中國大陸使用最普遍的一種分類法,且被作為試行的國家標準已有十四年了,具有相當的權威性。而賴氏之「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賴氏「中圖法」),廣為國內各大小圖書館採用,其在圖書館的使用率相當高,它能如此被廣泛地採用,亦自有其優越之處。本文即試圖將「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做一比較,從比較、分析過程中瞭解這兩種分類法之異同,並希藉此可提供日後賴氏「中圖法」修訂時參考之方向,使賴氏「中圖法」能更完善。本文首先介紹「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說明其緣起、修訂經過及內容,再將兩者加以比較、分析其異同,最後再提出個人的一些建議。

貳、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

一、緣起

「中圖法」自 1975 年出版以來,已有十六年歷史,逐步為中國大陸圖書館資訊界所接受,尤其是 1980 年第二版出版以後,推廣迅速,已成為大陸目前使用最廣泛的分類法,據統計大陸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的圖書館及資訊單位使用「中圖法」,分編圖書已超過四億冊。^①此外,自 1983 年起「中圖法」即進行修訂,經過九年的努力,第三版終於在 1990 年二月正式出版發行,「中圖法」是中國大陸試行的國家標準分類法。

二、修訂經過

(一)第二版

「中圖法」1975 年出版後,廣泛為各省、市、自治區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和專業圖

書館、情報所等單位所採用。在第二版的修訂過程中,各單位不斷地提出一些問題和缺點,必須加以修訂。修訂時考慮到全國已有較多圖書館使用,因此,在不改變大類序列和符號制度的前提下,其修訂原則如下:^②

1. 清除「四人幫」的流毒和影響,糾正有錯誤的類目。
2. 改正各學科理論類目按觀點區別列類,改為按學科列類。
3. 改正或調整立類不當而使用率又不高的類目。
4. 根據圖書分類的實際需要,增補一些新的類目或註釋。
5. 修改編制技術性的錯誤。
6. 對學術上有爭論的問題以及可改可不改的類目不予改動。
7. 增加新的類目,新設類目要注意類目的概括性和穩定性。

(二)第三版

「中圖法」第三版的宏觀分類體系結構和基本部類等沒有任何變化。「中圖法」第三版與第二版相比,微觀分類體系結構修訂幅度較大,除增加組配複分功能外,增加了很多的類目,共增加 6,100 多個類目,更改了 670 多個類目,增、刪、改共有 7,000 多處,主表類目幾乎普遍加細一級。^③

第三版的修訂是在第二版體系結構和標記制度不變的基礎上,進一步充實、改善的修訂原則。第三版增設了二十一個專用複分表。此外,分類標題朝「體系—組配型」發展,其科學性、思想性和實用性都提昇了,第三版的修訂是成功的。彌補了第二版的不足,刪去不恰當的類目,糾正舊表中一些類名,增設了許多新學科,擴充了發展較快的學科類目,比第二版更加完善。使用「中圖法」第三版,有利於



提高圖書館分類工作和讀者服務的品質。第三版之修訂原則如下：④

1. 隨著科學技術和社會經濟快速的發展，「中圖法」迫切需要進行修訂。
2. 現行的圖書分類法要適應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必須從結構上做根本變革，打破傳統的「五分法」，使體系分類法從單線列舉式結構朝分面組配網路結構發展。
3. 類名應清除不恰當的時代痕跡，盡量採用與國際相同的用語。
4. 類目的設置應考慮學科的發展，採用組配、參見等方法，以反映綜合學科、邊緣學科、橫斷學科等，對成熟的新學科、新事物、新技術應當增設新類目。
5. 應考慮「中圖法」與專業分類法的兼容問題。
6. 「中圖法」應吸收一些杜威十進分類法（以下簡稱杜威法）的類目，以填補一些類目空白的狀態。
7. 應強化註釋的功能，以解決眾多模糊不清、交叉重覆的歸類問題，補充註釋成為修訂的重點之一。
8. 世界地區複分表、中國地區複分表都應隨實際情況的變化而修訂。中國地區複分表無須細分到縣級。
9. 調整通用複分表，進行合併、新增、加細。

三、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概述：⑤

(一)編制原則

1. 以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

為指導思想，以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為編制依據，類目的確立及其序列的安排，不僅要從科學概念出發，同時要考慮它的思想政治內容。

2. 分類體系要符合科學性原則，以科學分類為基礎，採取從總到分、從一般到具體的邏輯系統。同時要考慮圖書分類的特點，既要能容納古代的和外國的圖書資料，又要能充分反映新學科和新事物。
3. 在類目安排和標記符號的設置上，要力求簡明、易懂、易記，以適應圖書分類的需要。
4. 考慮各類型圖書館和情報資料單位圖書和資料分類的需要，為全國圖書資料統一分類編目創造條件。

(二)體系結構

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是指導其思想的理論基礎，因此作為一個基本部類，列為首位。此外，對於一些內容龐雜，類無專屬，無法按某一學科內容性質分類的圖書，概括為「綜合性圖書」，亦作為一個基本部類，置於最後。而哲學是關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概括和總結，因此列為第二部類。社會科學是人類社會活動的總結知識，是指導社會活動和科學活動的科學，故社會科學緊接哲學部類後；而在圖書分類系統中，首先反映社會科學，然後是自然科學，因此，五大部類的順序為：(1)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2)哲學；(3)社會科學（含九大類）；(4)自然科學（含十大類）；(5)綜合性圖書。其類目詳如下表：



表一：「中圖法」簡表

A 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	N 自然科學總論
B 哲學	O 數理科學和化學
C 社會科學總論	P 天文學、地球科學
D 政治、法律	Q 生物科學
E 軍事	R 醫葯、衛生
F 經濟	S 農業科學
G 文化、科學、教育、體育	T 工業技術
H 語言、文字	U 交通運輸
I 文學	V 航空、航天
J 藝術	X 環境科學、勞動保護科學
K 歷史、地理	Z 綜合性圖書

(三)標記符號

採用漢語拼音字母與阿拉伯數字相結合的混合制號碼，用一個字母表示一大類，以字母順序反映大類的序列，在字母後用數字表示大類下類目的劃分，數字的編號制度使用小數制，即字母後第一位數字，然後第二位，以下類推，數字的設置儘可能使號碼的級數代表類的級數，屬層累制的編制原則，在號碼的配置上具有一定的靈活性。

參、中國圖書分類法

一、緣起

「中國圖書分類法」是民國 14 年劉國鈞先生在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主持館務期間，鑑於該館所藏八萬餘冊，中文圖書編次未盡得宜^⑥，就該館藏書編定了一部「中國圖書分類法」，因劉氏本身精研中國哲學，故於分類系統中，多處強調因中國文化特質所產生的一些中國獨具的部類，如群經、類書、中國哲學、中國醫藥、中國書畫等。民國 53 年賴永祥先

生增訂「中國圖書分類法」發行初版，後經數次修訂，但自民國 78 年第七版修訂後，迄今尚未有新修訂版。目前，國內各大小圖書館都普遍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中文圖書。

二、修訂經過^⑦

劉國鈞先生在民國 18 年編制出版「中國圖書分類法」，仿照杜威法編制而成，出版後即受到許多圖書館的歡迎與採用，民國 25 年再版刊行。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後，台灣地區的圖書館才逐漸使用。在此之前，大陸地區圖書館採用此法者已達二百餘所了。政府遷台後，在台灣很久都沒有新版的出現。民國 47 年及 51 年熊逸民先生應實際需要加以修訂；民國 53 年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系主任賴永祥先生，根據「中國圖書分類法」大幅度的增訂，擴增類目並編索引。民國 57 年增訂二版，70 年再修訂一次，期間經民國 62 年、65 年及 66 年三度重印，民國 70 年增訂六版，78 年增訂七版。

由民國 57 至 70 年，間隔 13 年之久，期



間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發展迅速，舊版之分類類目已不敷所需，故民國 70 年所增訂係以自然科學類及應用科學類為主，其他部類變動不多，但增加一個附表，即各國史地複分表。民國 78 年增訂第七版問世，篇幅自第六版的 367 頁增至 825 頁。類目之修訂，以社會科學類最多，達 88 頁。增修較多部分的有史地類、哲學類、語文類、美術類等。

三、中國圖書分類法概述

(一) 編制原則⑧

「中國圖書分類法」脫胎於杜威法，又與晚近二、三百年盛行之中國學術四庫分類法牢不可分，其分類體系具有學術性，子目周詳。不僅將學術予以分類，更將學術相因相襲衍展的歷程，反映在類目排列的次第上，從宇宙間自然的型態，涉及於社會倫理的現象，外伸內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體系。在理論上，尤能顯示其思維的連貫性與細緻。

(二) 體系結構

賴氏「中國圖書分類法」係依劉氏「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而劉氏「中國圖書分類法」則根據「杜威法」改訂，故理念架構與杜威法並無二致。基本類目乃依傳統的學科領域或研究領域而設定的，整個分類法並未為所有學科設定類目，加以排列，而是看這個學科隸屬在哪個學科領域。屬典型的層次式結構的分類法，類目逐級細分，即所謂層累原則。每一類目都含三位數字，類目細分，若有不足，再加小數。不過，「中國圖書分類法」的類目結構不像杜威法那麼講究「層次原則」，分類標記不一定都表現出類目層次的隸屬關係。⑨

「中國圖書分類法」可以說是中國近代圖書館界「仿杜威法」熱潮中的產物，接受了杜威十進分類理論與方法的影響，又融合了中國

風情的成果。「中國圖書分類法」既有「杜威法」的影子，又有劉氏的創新因素，基本結構是仿杜威法而來，將人類知識分為十大類，以 10 個阿拉伯數字代表之，而以 0 為總類，其他 1 至 9 個數字表示 9 大類，分別為(0)總類、(1)哲學、(2)宗教、(3)自然科學、(4)應用科學、(5)社會科學、(6)(7)史地、(8)文學、(9)美術。其中將杜威法(3)社會科學改為自然科學，(5)自然科學改為社會科學，(6)應用科學及(7)藝術改為史地；並將語言學併入(8)文學部內，合為一大部，而(9)史地改為美術。

(三) 標記符號

標記採用杜威法之方式，以數字作標記，每一類碼基本上為三位數字，第一位代表的是大類，以 0 到 9 代表十個大類；各大類區分成小類，第二位數字代表的是小類，亦以 0 到 9 代表，各小類區分成目，第三位數字代表的是目，以 0 到 9 代表，各目若有不足，再以小數點區分成小目。小數點後數字可細分為兩位或三位，皆依各目複分的需要而定。設置數種輔助表以增強分類表的伸展性及助記性，便於記錄，便於瞭解，適合中國書籍而設，許多類目都將「中國」專屬特類，分類表中有較多的註釋也是其特色，使其互見、參照類目。

肆、「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與「中國圖書分類法」之比較

圖書館圖書資料的收集典藏，是為提供讀者使用，以發揮圖書資料最大的用處。而圖書資料必須加以處理，才能有條不紊的提供讀者使用，而重要的是讀者即類求書的需求，因而，造成處理方法採用分類方式為首要條件。因此，選擇一部分類法或制定一套分類表，是相當重要的事。所以選擇的分類法，其知識內容需要完整，而隨著時代的演變，基礎科學的



學問不斷應用在技術與生活層面上，產生許多新的學科類名，也要隨時包容在分類架構中，因此，分類表的內容必須涵蓋過去、現在的學科類目，也要能容納將來因調和與整合所產生的新類目。本節主旨即在針對中國大陸與台灣圖書館使用率最高的「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作一分析、比較，以便於日後在做圖書分類法修訂時，改進其缺點並取其優點，使類表之修訂更完善。茲分別說明其相同與相異之處，並將其以表列方式加以歸納之，再敘明其優缺點。

一、相同之處

1.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雖參考國外的分類法，但皆特別針對中國古代特有的作品加以考量，在類號的安排上加以著重，形成其特有的特色。
2. 在類目的安排和標記符號的設置上，「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皆力求其簡明、易懂、易記，以適應圖書分類實際之需要。但整體而言，以賴氏「中圖法」較為簡明、易懂。
3.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皆有附表輔助主表使用。「中圖法」有六個輔助表，賴氏「中圖法」有十個輔助表。各附表款目格式不一，必須與上層類目合併標記，不能單獨使用，必須附加於類表的類號後面。
4. 為了方便分類員使用「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在分類表中皆有數種註記，其目的在於補充說明類目名稱的含意、主題範圍或使用方法。例如，範圍註、使用指引註、仿分註等。
5.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分類體系皆符合科學性的原則，同時考慮圖書分類的特質，既要能容納古代的和外國的圖書資

料，又要能充分反映新學科和新事物。

6.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皆具有主表（簡表、詳表）、複分表、索引等結構體系，結構完整。

二、相異之處

1. 「中圖法」類目相當豐富，與賴氏之「中圖法」相比較，差距很大。賴氏之「中圖法」類目比較少，很多新興的學科都未納入其中；而「中圖法」的類目在數量上比較多，考慮的比較詳細而完整。
2. 由於賴氏之「中圖法」是賴永祥先生一人獨力完成的，因此在類目的制訂上不易做到完整而詳細；而「中圖法」則是彙集各學科領域專家的智慧集結而成的，相較之下比較完善。
3. 「中圖法」的分類體系比較具彈性。它的主表概括了最新的學科內容，附表能夠加深分類法的細分程度。特別是第三版增加了大量的新類目以適應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增加了大量的專類複分表，加強了細分程度。
4. 「中圖法」編輯委員會組織全國 55 個單位，一百餘人，歷時四年對「中圖法」第三版進行了認真仔細的編修工作，使得第三版在科學性、實用性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同時進行「中圖法」的產品系列化工作，先後出版了「中國圖書館圖書資料分類法」、「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簡本」、「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期刊本」、「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等各種版本的系列產品。此外，尚計畫編製「中國圖書館分類主題詞表」、「文獻分類顏色區分表」、「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兒童圖書分類法」等，這種計畫完善的配套版



本體系是相當難得而罕見的。^⑩

5. 「中圖法」既適用於綜合性圖書館，又適用於專業性圖書館。作為大型的綜合性的圖書分類法往往很難顧及專業的特殊需要。為了滿足專業的特殊需要，「中圖法」第三版修訂時，各專門學科均由各專業圖書館編制了雙表，以供專業圖書館選擇。有的類目則可使用組配等符號或交替類目，以解決集中與分散之矛盾。^⑪
6. 適用於各類型圖書館，擁有系列化產品。「中圖法」擁有三種不同版本，供各類型圖書館選擇使用：如「簡本」供中小型圖書館選擇使用，「中圖法」譯本供綜合性大型圖書館和專業圖書館使用，「資料法」供情報部門和專業部門使用。這三種不同版本由於出自同一體系，因此可確保各類型圖書分類的統一性。
7. 適用於圖書館的各項業務工作。適用於特定類型的文獻管理，例如，圖書可使用「中圖法」；期刊可使用「期刊表」；報紙可使用「報紙表」；兒童讀物可使用「兒童表」等。隨著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中圖法」可能發展成為比「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更全面、更科學、更系統的多學術、多卷冊的「綜合—專業」型分類法。^⑫
8. 「中圖法」類號比較具彈性，保留了很多空號，可因應時代的需求，學術的發展，增加新的類目；而賴氏「中圖法」則缺乏彈性，類目的增加不易。
9. 賴氏之「中圖法」是採層次式結構的分類法。類目的複分由十大類複分為十小類，

十小類複分為十大目，十大目複分為十小目，層次關係從類目結構及分類標記一覽無遺。講究「層次原則」，可展現類目層次的隸屬關係。

10. 賴氏「中圖法」將人類知識以邏輯理論分為十大類，十大類之下再以十大類細分，其分類號碼的排組是層累十進位方式；而「中圖法」是五分法，區分為五大類，其中社會科學下又分為九大類，自然科學下分為十大類，合計共二十二類。
11. 賴氏「中圖法」的分類號碼是以單純數字為標記，便於記憶，以十進位方式累進，可到小數點後三位數；「中圖法」是採用字母和阿拉伯數字相結合的混合制號碼，用一個字母表示一個大類，以字母順序反映大類的序列。
12.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雖皆有輔助表，但「中圖法」只有六個輔助表，分別為：①總論複分表②世界地區表③中國地區表④國際時代表⑤中國時代表⑥中國民族表；而賴氏「中圖法」則有十個附表，分別為：①總論複分表②中國時代表③西洋時代表④日本韓國時代表⑤中國省區表⑥中國縣市詳表⑦分國表⑧各國史地複分表⑨機關出版品排列表⑩中國作家時代區分，例：甲按時代排列；乙按作家名筆劃排列。
13. 「中圖法」將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獨立為一大部類並不妥當，但緣於其特殊的政治體系與考慮，此乃「中圖法」獨具之特點。
茲就以上相同與相異點列如表二：



表二：「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同異比較表

項目	相同	相異	
		中圖法	賴氏中圖法
來源		各學科專家合力制訂	賴永祥擴編
基本精神	1.類分資料以利存檢； 2.中、外資料皆加以著重。	1.重學科的邏輯順序； 2.類號不連貫。	1.根據知識原理系統分類； 2.重學科的邏輯順序； 3.類號連貫。
標記	由分類號和作者號組成	1.數字和字母混合使用，比較繁複； 2.子目詳細。	1.只用數字，比較簡單易記； 2.類目遷就號碼； 3.子目不盡合理。
結構	結構完整	前言（編制、修訂說明） 基本大類、簡表 類表本身（詳表） 複分表	前言（凡例、修訂說明、簡則…） 分類表使用法 類表、簡表、綱目表 類表本身（詳表） 複分表 附錄及插表要目
複分表	以複分表輔助主表	1.有專類複分表； 2.有六個輔助複分表。	1.通用各類有助記性； 2.有十個輔助複分表。
索引	皆有相關索引	索引隨修訂版再行修正	1.第一版發行有索引； 2.索引未隨修訂版再行修正，無法隨類表適用。
註記	皆有數種註記，包括範圍註、使用指引註、仿分註等。		
特殊符號		「—」總論複分符號 「〔 〕」交替類目符號 「：」組配符號 「（ ）」國家區分符號 「=」時代區分符號 「+」聯合符號 「< >」時代區分符號 「” ”」民族區分符號	無特殊符號

(續下表)



(續上表)

節本		有「簡本」、「資料法」等不同的版本。	無節本
修訂	皆有修訂以求適用	1.不斷在修訂以求符合時代的需要； 2.重視修訂工作，有負責修訂的常設機構，且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	1.自第七版以後，至今未修訂； 2.沒有負責修訂的常設機構； 3.時效性比較差。
擴充性		預留空號，以便於類號的新增，比較具彈性。	欠缺彈性，類目的擴充不易。
其他		1.係國家試行標準； 2.出版各種版本的系列產品，有一套完善的配套版本體系； 3.編製雙表以適用於綜合性及專業性圖書館； 4.可適用於特定類型的文獻管理。	

三、優點與缺點

「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是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兩大主流，各有其基本精神與創設目的。該分類法之所以能在該地區成為主流的分類法，擁有其眾多的使用者，必具有其特色與原由，但沒有任何一種分類法是十全十美，必然具有優點與缺點，茲將「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的優缺點說明如表三。

伍、建議

未來分類學的發展無限量，即使今日不覺該分類法有何明顯不足之處，但在新知識迅速成長的社會，總有無法細分明確的一天，唯有不斷研究、更新，才能補其新知類目的不足。因此，持續不斷地修訂圖書分類法是必備的要

件。此外，中國大陸在文獻分類標準化工作上做了相當多的努力，就已公佈實施的文獻著錄標準中都已將「中圖法」類號做為國家標準使用，甚至「中國國家標準書號 (ISBN)」亦明確將「中圖法」類號作為該項國家標準的組成部分。以中國大陸所做的種種努力，我們顯然做得太少。如何加強改善相關的技術服務標準，是今後當努力的目標。茲提出個人的建議如下：

一、圖書分類法要適應科學技術的發展和社會需要，必須定期修訂才具有生命力。

圖書分類法若要適應時代的需求，必須定期且持續地進行修訂才能符合需求。但圖書分類法修訂工程浩大，必須耗費相當的人力、物力，因此，必須有常設的專屬機構主其事，才能使修訂的工作持續進行。



表三：「中圖法」與賴氏「中圖法」優缺點比較

	優點	缺點
中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單純、易明瞭的類目綱要，類目的擴充相當具彈性。 2.子目詳細，類目數量較賴氏中圖法多，類目比較豐富而完整。 3.類表能持續的進行修訂與擴充，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4.集結各類學者專家參與分類表之修訂，使得類表的修訂更為完善。 5.出版各種版本的系列產品，有一套完善的配套版本體系。 6.編製雙表以適用於綜合性圖書館及專業性圖書館。 7.可適用於特定類型的文獻管理。 8.有三種不同版本，供各類型圖書館選擇使用。 9.類目之安排，考慮能容納古代與外國的資料，且能反映新學科。 10.增加大量的專類複分表，加強了細分程度。 11.有數種註記以方便分類員使用類表。 12.具有主表（簡表、詳表）、複分表、索引等結構體系，結構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說其部類的安排有考量其學科的邏輯順序，但不易看出其學科邏輯順序的特性。 2.不具有嚴謹的層次式結構，其大小類目之間其統屬性不明顯，不容易學習與記憶。 3.部類的安排雖具單純、易明瞭的特性，但其標記的助記性不佳。 4.預留空號雖便於新增類目，但預留空號缺乏其原則。 5.將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獨立為一大部類並不妥當。
賴氏中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系統的展開十進法，大小類目之間具統屬性，易學易記。 2.通用各類的複分表有助記性。 3.標記簡單易記。 4.具有主表（簡表、詳表）、複分表、索引等結構體系，結構完整。 5.類目之安排，考慮能容納古代與外國的資料，且能反映新學科。 6.有數種註記以方便分類員使用類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重視學科的邏輯順序，仍有一些類目的安排不盡合理，且詳略不均。 2.為了強分十類，類目遷就號碼，限制了其擴充與彈性。 3.類表未能持續的進行修訂與擴充，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4.缺乏適用的相關索引，雖有索引，但係第一版時單獨成冊發行，爾後未能與類表同步修訂與適用。



二、應仿「中圖法」出版各種系列版本產品，有一套完善的配套版本體系。

國內圖書館界對於技術服務一些相關標準的制定不夠重視，版本大都很舊，而且未修訂，相較於大陸對一些相關標準的用心與研究，我們實應省思與努力，「中圖法」其配套版本體系的規劃相當值得學習。

三、應集結各類學者專家參與分類表之修訂

分類法的制訂是一項很繁重的工作，應彙集眾人的力量，比較容易做得好，而且在修訂、增補分類法時，不僅只是研究圖書館學的專家來研討，亦應該集結各類學者專家的意見。因為專門學科的學者，將更了解這門學問的原理基礎與發展方向，如此，分類表會更完善。因此，應邀請各領域的學科專家參與修訂，不可忽略學科專家的參與。

四、重視技術服務各項相關標準的制定

技術服務工作是做好讀者服務工作的基礎。但近來過度重視、講求讀者服務，忽略了

技術服務的層面，對技術服務專業領域不予探求，使得技術服務工作難以有所改進，反觀中國大陸在技術服務工作上所作的研究與努力相當多，值得我們學習。

五、應制定賴氏「中圖法」為國家標準之分類法

賴氏「中圖法」在圖書館界的使用率很高，因此，若能加以修訂，使其成為國家標準，應是比較具體可行的作法。做為國家標準分類法則，應能吸收其它分類法的優點與長處，並具有最大的兼容性，以易為各類型圖書館所接受。

六、賴氏「中圖法」之修訂可借鏡於「中圖法」

賴氏「中圖法」與「中圖法」在結構體系上雖有不同，但「中圖法」類目較賴氏「中圖法」豐富，可供賴氏「中圖法」新增類目選擇之參考。此外，「中圖法」預留很多空號的作法，亦值得賴氏「中圖法」參考，如此可保留新增類目的彈性空間。

(收稿日期：1999年6月7日)



註釋：

- 註①：柳曉春，「大陸《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標準化進程」，書苑季刊 11（民國 80 年 12 月），頁 51。
- 註②：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編輯委員會，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北京：書目文獻，民國 69 年），頁 1。
- 註③：楊廷成，「對《中圖法》（第三版）修訂的綜述」，圖書館論壇 2（民國 84 年 4 月），頁 40。
- 註④：曹樹金、張菁合著，「華南地區《中圖法》（第三版）修訂研討會綜述」，高校文獻信息學刊 4：1（民國 86 年 3 月），頁 49。
- 註⑤：同註②，頁 1-6。
- 註⑥：熊逸民，「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與四庫、杜威法相關的一些問題，並提供修訂劉法的數點管見」，書農 2（民國 74 年 12 月），頁 6。
- 註⑦：徐小鳳，「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圖書館採用之分類法」，書農 9（民國 81 年 12 月），頁 35。
- 註⑧：同註⑤，頁 7。
- 註⑨：陳和琴、吳瑤璃、江琇瑛，圖書分類編目（臺北縣：空大，民國 85 年），頁 99-101。
- 註⑩：同註①，頁 50。
- 註⑪：同註①，頁 52。
- 註⑫：同註①，頁 52。

